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：近期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累计涨幅较大，超过科创综指、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，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99.40 倍，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业（证监会行业分类）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.33 倍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。

● 2026 年一季度，公司营业利润为 5,414.73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5,408.9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719.92 万元。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，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。

●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、下游市场发展态势、公司产品竞争力、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，大量企业涌入，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，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、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，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。精密光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，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，当前技术迭代加速，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，则会影响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拓展及营收能力。

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近期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累计涨幅较大，超过科创综指、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，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

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99.40 倍，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业（证监会行业分类）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.33 倍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，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。

三、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

2026 年一季度，公司营业利润为 5,414.73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5,408.9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719.92 万元。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，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。

四、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

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、下游市场发展态势、公司产品竞争力、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，大量企业涌入，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，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、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，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。

五、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

精密光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，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，当前技术迭代加速，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，则会影响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拓展及营收能力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